附件1

结余留用资金计算公式

（一）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约定采购量基数×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统筹地区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集采通用名药品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

（二）结余测算基数＝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中选价格+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统筹地区医保基金实际平均报销比例×集采通用名药品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

（三）结余留用金额＝结余测算基数×结余留用比例。

（四）计算参数

1．约定采购量基数：参加集采医院上报约定采购量基数，并经市招采科核准。（由医院提供）

2．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全省统一标准。（由市招采科提供）

3．统筹地区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医保基金实际平均报销比例）：按照上一年度各统筹地区上报的国家法定报表确定比例执行，不区分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由市医保中心提供）

4．集采通用名药品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某医院某药品某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使用量/某医院某药品省内所有参保患者使用量。（由医院提供，各级医保中心核准）

5．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保量数据。（由市招采科提供）

6．中选价格：执行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安徽中选结果。

7．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同一周期内，与中选产品同通用名、同集采报量相关剂型的非中选产品各规格在该医疗机构的采购总金额。（由医院提供，各级医保中心核准）

8．结余留用比例：具体留用比例根据参加集采医院考核结果确定。